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6,604,199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額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41,028,532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141,028,532 股股份
2.	考慮及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141,028,532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141,028,532 股股份
3.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141,028,532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141,028,532 股股份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